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000412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0）43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

用地单位	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广东交通设计大厦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21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0B02700）
用地位置	广州设计之都AB2901047地块（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）
用地面积	地下面积：壹仟肆佰壹拾柒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交通服务场站用地（1005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
1、根据《关于重新申请办理广州设计之都T2地块地下室涉及市政道路范围规划条件的复函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5840号）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（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0〕第182号）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21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0B02700）核发本证。
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依据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21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0B02700）附件3（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5840号文）执行。
3、地块为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广州设计之都T2地块市政道路地下空间。
4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单位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按规定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：2019-440100-74-03-009447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